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97號

債 權 人 永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葦甄即富進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兩造合約書第15條並未記載債務人違約時以契約總價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請補正本件請求違約金之依據及計算方式之釋明文件。

(二)承上，提出違約金新臺幣2,522,1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三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四)提出債務人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

(五)確認債務人為「富進工程行-林葦甄、林進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六)承上，如林進昌亦係債務人，請補正對其之釋明文件，及更正聲請事項內容；如富進工程行為獨資商號，請具狀更正債務人為「林葦甄即富進工程行」。

(七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